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合计 16,809,482.57 元（未含诉讼请求中列明的复利及罚息）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此案件处于诉讼未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湖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获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滨湖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材料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 (1)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 被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 16,780,256.96 元、并支付期内利息 29,225.61 元（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9 日）、逾期罚息（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6,780,256.96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3%上浮 50%计算）、复利（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9,225.61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3%上浮 50%计算）；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原告陈述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 主债务情况：2025 年 6 月 9 日，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合同编号为 07800LK25CFBIIK。宁波银行按约向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贷款金额为 20,000,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3.3%，逾期罚息和期内欠息之复利均为正常利率上浮 50%计算，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还款日为每季度 21 日，还款方式为每季还息到期还本；

(2) 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借款合同签订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依约向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 2,000 万元，宁波银行累计受偿本金 3,219,743.04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宁波银行本金 16,780,256.96 元、期内利息 29,225.61 元。

(3) 由于雪浪环境涉诉且涉及其他重大事项，原告已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依法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注意事项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2026年1月13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